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38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，鑒於天然氣是公用事業也是民生用品，然而卻有部分民眾因故被拒絕供氣，或是供用天然氣事業因故暫停供氣，導致民眾及企業蒙受經濟損失。為保障使用天然氣之權益，並且不受任意暫停供氣導致經濟損失，爰提請修訂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當年度九月公布下年度維修計畫，提早三個月通知用戶，並增加罰鍰金額；以及增訂第三十條之罰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天然氣是公用事業也是民生用品，而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方得設立，且多屬獨占狀態。
- 二、對民眾而言，天然氣較瓦斯桶安全，故多優先選擇。然而部分民眾申裝時卻因各種原因被拒。為維護民眾生活使用權益，針對違反本法第三十條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對於請求供氣者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」之規定增訂罰則，且屆期未改善者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。
- 三、同時，為保障民眾及企業使用天然氣之權益，避免因天然氣事業臨時停止供氣蒙受損失，故增訂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九月應公布下年度維修計畫，並於三個月前通知用戶，以供民眾及企業事前因應。並增加罰則。
- 四、爰此，提請修訂《天然氣事業法》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增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當年度九月公布下年度維修計畫，提早三個月通知用戶，並增加罰鍰金額；以及增訂第三十條之罰則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張育美 趙正宇 曾銘宗 謝衣鳳 吳怡玓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天財 Sra Kacaw	溫玉霞	林德福	林思銘
葉毓蘭	吳斯懷	李德維	洪孟楷
翁重鈞			許淑華

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，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，<u>每年九月底前須公布下一年度維修計畫</u>，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，應先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於停止供氣<u>三個月</u>前通知用戶；停止供氣逾七日者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原因而停止供氣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，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，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，應先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於停止供氣三日 前通知用戶；停止供氣逾七日者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原因而停止供氣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為保障民眾及企業使用天然氣之權益，避免因天然氣事業臨時停止供氣蒙受損失，故增訂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九月應公布下年度維修計畫，並於三個月前通知用戶，以供民眾及企業事前因應。</p>
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保障民眾有使用天然氣之權利，針對本法第三十條增訂罰則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並得連續處罰。</p>
<p>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<u>一千萬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五條規定，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。 二、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辦理換發營業執照。 三、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</p>	<p>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五條規定，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。 二、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辦理換發營業執照。 三、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</p>	<p>為避免天然氣事業便宜行事，未於法定時間內事先告知用戶，導致用戶蒙受重大損失，故提高罰鍰金額，以為嚇阻。</p>

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報請核准或核定。

四、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五項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報請備查。

五、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，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。

六、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七、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報請核准、備查或通知用戶。

八、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。

九、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。

十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。

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報請核准或核定。

四、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五項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報請備查。

五、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，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。

六、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七、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報請核准、備查或通知用戶。

八、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。

九、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。

十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。